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22號

原告 沈鎡樺

訴訟代理人 陳瓊如

陳怡靜

被告 謝成階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

謝正階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

謝又芬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判。惟因謝郭蓮只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謝成階、謝正階、謝又芬尚未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